

合 同

甲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慧云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按照（项目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教学改革及教学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软件技术专业群教学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包 2）（项目编号：豫政采(2)20241890-2）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叁佰元整（¥275300 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Web 技术实训平台-全屋智能沙盘（平层）	中慧云启/中慧云启 We 技术实训平台 V1.0	中慧云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套	1	95100	95100
2	全屋智能移动 Web 端(UniApp 版)	中慧云启 /ZHDL-WEB-C01 2	中慧云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套	1	168000	166600

3	XTool 智能激光 刀切雕刻机	XTOOL/P103030 7	深圳市创 客工场科技有 限公 司	套	1	13600	13600
总价(大写): 贰拾柒万伍仟叁佰元整				元整(小写): ￥275300			

3、详细的技术规格见附件 1，详细技术培训服务见附件 2，该技术培训服务与软件平台使用培训不同。

4、合同项目下的货物(设备)的质保期3年，质保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开始起算。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按合同提供技术服务，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软件平台的使用培训，培训服务期不少于三年，培训服务期内每年不少于 7 天技术培训。直至甲方人员能够完全熟练使用软件平台相关功能，使购买的货物(设备)符合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最终客户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收货人：赵丽辉

联系电话：13783568702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乙方提供付款申请的相关手续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 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审定金额 100%的款额（双方同意并认可系统集成，环境改造以实际审计金额给付）。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4、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实际提供合格货品数量乘以清单单价结算。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合同清单内的品种、数量，乙方须予以配合，调整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本合同规定和响应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3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30%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否则，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而发生侵权纠纷的，相关的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免费换货、补货，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 1.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在乙方完成合同的工作内容及工程款付清后自动终止。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账号：1289106949105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天顺路支行

签订时间：2024.12.6

签订时间：2024.12.6



中慧云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火车南站西路 1968 号
1 栋 9 层 1 号

